

國立北門高中113年5月遺失物(金錢)招領清冊

項次	日期	物品(金錢)	地點	備註
1	113/5/3	書籍	活動中心	
2	113/5/3	衣服	活動中心	
3	113/5/4	現金若干	活動中心	
4	113/5/4	鑰匙	家政教室	
5	113/5/6	背包	家政教室	
6	113/5/7	衣服	學生教室	
7	113/5/7	雨傘	校園	已領取
8	113/5/10	現金若干	教學大樓	
9	113/5/10	悠遊卡	校園	
10	113/5/15	手機	學生教室	
11	113/5/16	耳機	學生教室	
12	113/5/21	現金若干	教學大樓	
13	113/5/24	球具	活動中心	已領取
14		以下空白		
15				

※遺失物品無失主領取，依據本校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辦理，處理方式如下。

一、教官室於每月底日，將該學期無人認領之物品，公告於教官室網頁。

二、若拾得人或受領權人表示願意拋棄遺失物之所有權、或於公告後三個月內未領取時，處理單位得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(一) 遺失物為現金、金飾、或有價證券者，全數捐入本校教育儲蓄專戶使用。本款所列之金飾或有價證券應先折成現金後辦理。

(二) 遺失物為具經濟價值之物品，且適合義賣者，將該遺失物統一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集中處理。

(三) 遺失物非具經濟價值，或不適合義賣者，得自行銷毀或送資源回收單位。

三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一處理前項第二款之遺失物之義賣，以每學期一次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增加次數。